

债券代码：175361.SH

债券简称：20 茅台 0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李静仁，男，汉族，1964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贵州省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行业管理处处长，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副局长，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政协第十二届贵州省委员会委员。

2、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高山，男，白族，1969年3月生，大学学历（农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贵州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贵州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副组长（省教育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第一监督检查室主任、党风廉政监督室主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3、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王莉，女，汉族，1972年10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首席质量官，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首席质量官；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王莉等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23〕28号），王莉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李静仁不再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王莉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涂华彬、王晓维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静仁不再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山、王莉不再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王莉，女，汉族，1972年10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贵州

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首席质量官，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首席质量官；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涂华彬，男，汉族，1975年6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六车间副主任，生产管理部党支部书记、主任，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和义兴酒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王晓维，男，汉族，1971年12月生，大学学历（医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工会主席，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二十三车间党支部书记、副主任，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由股东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负面或者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1日

